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導言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以下簡稱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5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謹根據該條例第7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呈交基金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於一九九二年由匯豐銀行基金捐款25萬港元成立，宗旨是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參加公開考試、為他們支付課程報名費、提供教科書、學習工具及教育設施。

4.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九年內，基金再收到捐款13,111,119港元，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捐款100,180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捐款詳情如下：

- 華革愛心工程有限公司捐款100,000港元
- 在懲教署博物館設立的捐款箱收集得參觀人士捐款180港元。

5. 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運用指引的撥款方針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後作出修訂。根據有關修訂，除1,310,000港元的初期資本外，其餘基金款項均可用作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的補助金。部分資本可用來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宗旨

6. 該條例第4條規定，受託人須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及在委員會所指示的範圍及限度內運用基金，用途如下：

- (a) 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
- (b)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委員會

7.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8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9.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向個別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投資顧問委員會建議及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信託投資項目。

投資款項分配

10. 投資顧問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八日舉行會議，就分配款項進行投資作出建議，該建議獲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將1,000,000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一個月，年利率為0.88%。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將2,228,126.80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11%。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將104,312.50美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美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0.44%。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將816,284.48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六個月，年利率

為 0.72%。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將 200,000 美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美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兩個月，年利率為 0.1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將 1,200,000 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 0.3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將 1,037,925.90 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 0.26%。

投資概要載於附錄 III。

經濟援助

11.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舉行會議，共通過撥款 1,448,455 港元，為 418 名申請獲批者支付外間考試及課程費用。

累積款項

1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 16,976,049 港元，其中資本帳佔 13,361,119 港元，累積盈餘帳佔 655,629 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 2,959,301 港元。

核數師

13. 根據該條例第 7(2) 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核數師。


14. 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已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帳目報表載於附錄 IV。

致謝

15. 基金運作暢順，本人謹向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此外，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出精闢意見，指導如何投資基金的款項，本人亦謹此致謝。

16. 最後，本人亦就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帳目，謹此致謝。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鄭錦鐘博士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陳淑兒女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懲教署署長代表 -

高級監督(更生事務)陳永楨先生

監督李佩玲女士(懲教署更生事務分組二主管)

二級校長蕭佩芬女士(懲教署教育分組主管)

義務司庫：陳曉倩女士(懲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義務秘書：蔡敏華女士(懲教署教育主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葉振南先生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李細燕女士 B.B.S.,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蔡志堅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陳達華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林承毅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

I. <u>股本證券</u>	<u>持股量</u>	(a) <u>成本</u> 港元	(b) <u>市值</u> 港元	(b) - (a) 重估收益 /(虧損) 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H股	200,000	844,398	590,000	(254,398)
中電控 股有 限公 司	7,000	414,429	528,500	114,071
恒 生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6,900	824,762	1,038,450	213,688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98,837 ^{#1}	642,058	1,215,695	573,637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5,800	1,137,759	2,652,920	1,515,161
香 港 鐵 路 有 限 公 司	26,500	658,590	1,167,325	508,735
盈 富 基 金	59,000	1,401,353	1,689,760	288,407
		<u>5,923,349</u>	<u>8,882,650</u>	<u>2,959,301</u>

註1: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的4,706股紅股。

附錄 III(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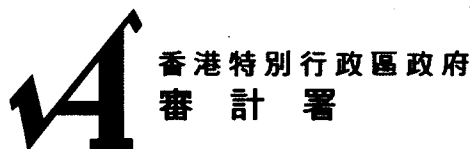
<u>II. 債務證券</u>	(a) <u>成本</u> 港元	(b) <u>市值</u> 港元	(b) - (a) <u>差額</u> 港元
SINOPEC 債券(面值 200,000 美元，買入價 109.3745%，息率 4.375%，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到期)	1,598,075	1,700,467	102,392
	<u>1,598,075</u>	<u>1,700,467</u>	<u>102,392</u>

附錄 IV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8頁的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7(1)條妥為製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製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製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

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玫代行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	8,882,650	7,024,486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1,598,075	1,606,805
		<u>10,480,725</u>	<u>8,631,291</u>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	3,131,067
應收帳款	5	35,536	95,163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012,958	2,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4,446,830	1,825,962
		<u>6,495,324</u>	<u>7,252,192</u>
資產淨值		<u>16,976,049</u>	<u>15,883,483</u>
累積基金			
資本		13,361,119	13,260,939
累積盈餘		655,629	1,521,407
投資重估儲備		2,959,301	1,101,137
		<u>16,976,049</u>	<u>15,883,483</u>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7	102,981	182,026
股息		255,069	272,6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45	(52,563)
		<u>369,195</u>	<u>402,118</u>
支出			
為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206,277)	(565,161)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28,696)	(12,342)
		<u>(1,234,973)</u>	<u>(577,503)</u>
年度虧絀		<u>(865,778)</u>	<u>(175,385)</u>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年度虧絀	(865,778)	(175,3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1,858,164	(1,872,05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92,386	(2,047,435)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9年4月1日結餘	13,007,672	1,696,792	2,973,187	17,677,651
2019-20年度收到的 捐款	253,267	-	-	253,267
2019-20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u>-</u>	<u>(175,385)</u>	<u>(1,872,050)</u>	<u>(2,047,435)</u>
2020年3月31日結餘	13,260,939	1,521,407	1,101,137	15,883,483
2020-21年度收到的 捐款	100,180	-	-	100,180
2020-21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u>-</u>	<u>(865,778)</u>	<u>1,858,164</u>	<u>992,386</u>
2021年3月31日結餘	<u>13,361,119</u>	<u>655,629</u>	<u>2,959,301</u>	<u>16,976,049</u>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865,778)	(175,38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02,981)	(182,026)
股息		(255,069)	(272,6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45)	52,563
應收帳款的減少/(增加)		65	(65)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234,908)</u>	<u>(577,56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3,115	248,366
已收股息		272,411	273,119
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3,125,225	781,700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89,733	(180,508)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3,750,484</u>	<u>1,122,67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捐款		100,180	253,26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00,180</u>	<u>253,2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u>2,615,756</u>	<u>798,376</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5,962	1,027,5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5,112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u>4,446,830</u>	<u>1,825,962</u>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